

中国音乐学院人力资源中心文件

国音人发〔2023〕3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职工考勤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各二级单位考勤管理，根据《中国音乐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》（国音发〔2019〕138号）和《中国音乐学院编制外用工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国音发〔2021〕10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运行实际，现将加强考勤管理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适用于在编、派遣、博士后、特聘教授等与学校签订长期聘用合同的人员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日常考勤

学校闸机出入记录视作个人出勤的重要依据，请各二级单位工作人员注意配合，通过人脸识别出入校园。

（二）离京或请假

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和考勤管理要求，日常教学及办公期间，学校已于2020年推出离京或请假线上申请及审批程序，现再次重申强调该程序，请教职工遵照执行（处级干部请假或离京另见“处级干部请假离京备案”线上审批程序，具体以党委组织部规定为准）。教职工如有请假或离京需求，需本人登录企业微信，

在“办事大厅-疫情防控期教职工请假及离京申请”发起申请，经逐级审批通过后方可休假或离京。原则上，未经批准或审批环节未全部完成而休假的情况视为旷工。寒暑假期间离京，以学校防控办规定为准。

（三）因私出国（境）

根据国家上级部门有关规定，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含寒暑假）需履行审批手续。人力资源中心为落实“为群众办实事”，协同网络中心开发了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线上申请及审批程序，即日起开始启用，请教职工遵照执行（处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另见“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”线上审批程序，具体以党委组织部规定为准）。教职工如有因私出国（境）需求，需本人登录企业微信，在“办事大厅-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”发起申请，并按保卫部门要求线上签订承诺书，经逐级审批通过后方可出国（境），在国（境）外注意遵守相关规定，回国（境）后及时在系统填报总结书。原则上，未经批准或审批环节未全部完成而出国（境）的情况视为私自出国（境），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。

请各二级单位高度重视，务必将本通知及时传达至每一位教职工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厘清岗位职责，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和管理水平，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。

人力资源中心

2023年6月19日

中国音乐学院人力资源中心

2023年6月16日印发
